教育部令　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臺教高（二）字第1142201781A號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」第五點

部　長　鄭英耀

**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**

五、補助方式：

（一）本部編列預算：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，有需求之學校應自行提報「預計辦理系（科）所、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一覽表」（如附表一）予本部，並檢附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受理之證明文件，本部將據以籌編次年度經費，並於次年度依學校所報實際完成辦理情形覈實補助。

（二）學校申請撥款：每年九月三十日前，檢附下列資料報本部，請領前一年度所提報「預計辦理系（科）所、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一覽表」之補助款：

１、「實際完成辦理系（科）所、學位學程品質保證清冊及經費統整表」（如附表二）。

２、評鑑機構完成辦理之結果證明文件。

３、評鑑機構收據影本。

（三）本部依學校支付評鑑機構實際支出及前點補助基準覈實補助，學校應依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結報。